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並按根據供股  
每接納三股供股股份  
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之結果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a)接獲742份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1,543,602,112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4.63%；及(b)接獲739份涉及合共4,739,743,667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90.56%。綜合計算，合共接獲1,481份涉及6,283,345,77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85.19%。因此，供股已獲超額認購。

\* 僅供識別

合共1,087,488,924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接納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配發予該等獲配發供股股份之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鄧先生已認購或促使其各自聯繫人認購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所有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即合共344,814,756股供股股份。鄧先生已申請或促使其各自聯繫人申請，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認購之580,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合共約355,538,956股供股股份及約237,025,969股紅股將根據供股及紅股發行配發予鄧先生及其聯繫人。

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達成。鑑於供股已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 **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議決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合共87,631,850股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 **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以及就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不計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分別將就每名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及紅股發出一張股票。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調整購股權

因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聯交所頒佈之補充指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以調整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

茲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寄發之章程(「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章程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a)接獲742份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1,543,602,112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4.63%；及(b)接獲739份涉及合共4,739,743,667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90.56%。綜合計算，合共接獲1,481份涉及6,283,345,779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85.19%。因此，供股已獲超額認購。

合共1,087,488,924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接納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配發予該等獲配發供股股份之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鄧先生已認購或促使其各自聯繫人認購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所有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即合共344,814,756股供股股份。鄧先生已申請或促使其各自聯繫人申請，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認購之580,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合共約355,538,956股供股股份及約237,025,969股紅股將根據供股及紅股發行配發予鄧先生及其聯繫人。

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達成。鑑於供股已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 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議決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7,631,850股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載列如下：

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配發供股 股份總數	根據本類別內獲 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為計 算基準而配發 之概約百分比
600 至110,000,000	738	1,582,755,246	佔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約1.84890%(下調至最接 近之股數)	29,263,095	1.849%
3,156,988,421	1	3,156,988,421	佔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約1.84887%	58,368,755	1.849%
	<u>739</u>	<u>4,739,743,667</u>		<u>87,631,850</u>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供股及 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鄧先生、致力有限公司 (「致力」)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4,938,252	21.14	707,503,177 (附註1) (附註2)	21.69
公眾股東：				
包銷商	3	0.00	3	0.00
其他股東(即公眾股東)	428,806,399	78.86	2,554,964,360	78.31
總計	<u>543,744,654</u>	<u>100.00</u>	<u>3,262,467,540</u>	<u>100.00</u>

附註：

1. 以上約707,503,177股合併股份包括(a)鄧先生持有之約4,671,057股合併股份；(b)執行董事兼鄧先生之配偶游育燕女士(「游女士」)持有之約4,671,049股合併股份；(c)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ister Limited所持有之17,086,110股合併股份；及(d)致力持有之約681,074,961股合併股份。致力為由Trustcorp Limited以鄧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鄧氏家族信託為鄧先生為創辦人，而游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
2. 以上約707,503,177股合併股份包括鄧先生持有之約4,671,057股合併股份、游女士持有之約4,671,049股合併股份及致力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有公司持有之約681,074,961股合併股份。如章程所披露，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故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引用於鄧先生、游女士、致力及個別實益擁有人。因此，分別分配予鄧先生、游女士及致力之合併股份數目乃基於猶如鄧先生、游女士及致力分別為單一股東之估計，並可予調整。鄧先生、致力及其聯繫人持有之合併股份總數因此可予調整。預期該調整不會對鄧先生、致力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如上文所述上調至兩個百分點)產生重大影響。

## 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以及就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不計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

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分別將就每名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及紅股發出一張股票。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調整購股權

因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聯交所頒佈之補充指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以調整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即獲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公佈披露有關調整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